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陳詩韻

相 對 人 禾源系統櫥櫃有限公司（原名北松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）

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請求返還企劃費事件（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5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聲請人陳詩韻於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54號返還企劃費事件，為相對人禾源系統櫥櫃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本院民國111年度簡上字第354號返還企劃費事件（下稱本件訴訟）原審時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111年6月29日上訴繫屬第二審後之111年7月11日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變更為聲請人之兄陳昀浩，惟陳昀浩已於112年3月29日死亡，而無法定代理人，相對人並於113年5月21日經臺北市政府廢止登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選任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聲請人、陳昀浩個人戶籍資料、相對人變更登記表及臺北市政府113年5月21日廢止登記函文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相對人亦未經呈報清算人或選任清算人，則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4月13日北院信民科安字第1150100381號函可查（見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54號卷三

卷第57頁），堪認相對人確無法定代理人可行代理權，則聲
請人聲請於本件訴訟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有據，
應予准許。茲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原法定代理人，並以相對
人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行使代理權而於原審進行訴訟程序，對
於相對人公司事務與本件訴訟，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，並有
相當能力足以處理，應足以保障相對人之權益，且有利於本
件訴訟之進行與終結，爰選任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為相對人之
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
法官 劉婉甄
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佳靜